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111年獎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 究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 1090049166 號核定

一、計畫依據與目的：

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保存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協助培育部落推廣人才等目的，爰依據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訂定本獎勵計畫，期以保存與保護、維持與傳遞、應用與創新等三個發展面向，獎勵醫療、文化、教育各界整合，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讓部落找回社會規範內化的能量，展現族群文化健康的豐富內涵與未來性，協助建立原住民族身心靈健康的基礎。

二、獎勵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一) 博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

(二) 碩士論文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學生。

(三) 社會組：非屬前二項之人員(例如:部落大學及大專院校),須具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老師指導同意(檢附同意書)。

前項獎勵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獎勵。

三、申請方式：

(一) 研究內容：申請人參與評選之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題

之一。

1. 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2. 發展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3. 發展應用與創新傳統醫療知識相關議題。

(二) 申請文件與評選方式:本計畫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其應備申請文件如下：

1. 初審階段：

- (1). 初審申請表一份（附件 1）。
- (2). 戶口名簿或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非原住民免附）。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切結書（附件 2）。
- (5). 研究計畫授權同意書（附件 3）。
- (6). 研究計畫書，平裝本兩份及其電子檔一份(附件 4)。
- (7). 博碩士組附學生證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校蓋印證明）一份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其格式依各校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規定，平裝本兩份及其電子檔一份。
- (8). 檢具通過倫理審查中心(IRBs & RECs)證明及不適用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之證明；倘判別研究計畫隸屬「人體研究」須加附「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審查通過之證明。
- (9). 社會組附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老師指導同意書(附件 5)。

2. 複審階段：

- (1). 申請表及初審核定函影本一份。

- (2). 研究成果授權同意書（附件 6）。
- (3). 研究成果(或論文)全文，論文依各校論文格式規定，平裝本兩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4). 3000 字論文精要兩份、300 字論文簡介一份及其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5). 博碩士組附口試委員名單。論文如為共同著作，應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本會不另退還。

四、申請期間：

- (一) 初審：申請人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複審：通過初審者，應於初審結果公告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複審。
- (三) 申請人逾期或未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檢附應備文件者，本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五、延長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期間：

- (一) 申請人通過初審後，因故無法完成成果報告(論文)，致無法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申請複審者，得向本會申請延長撰寫期間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且不得再申請延長。
- (二) 前項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檢附延長撰寫成果報告期間申請書(附件 7)於申請複審期間屆滿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延長成果報告撰寫期間者，應於延長撰寫期間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複審，不受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限制。

- (四) 申請人應於第四點所定期間內（郵戳為憑）檢附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六、評選作業：

（一）初審：

1. 本會應組成初審評選小組，就參與評選之研究計畫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核發初審獎勵金。
2. 本會完成初審審查後，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該年度獲獎者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複審：

1. 本會應組成複審評選小組，就該年參與複審階段之論文，擇優並分別評定為優等、甲等及佳作。
2. 本會完成複審審查後，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獲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評選小組之組成：本會辦理評選作業，得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七、審查基準：

（一）初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40%）。
2. 研究傳統醫療知識或材料族語書寫之內容、正確及命名緣由（10%）。
3. 研究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20%）。

4.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議題之相關聯性
(20%)。

5. 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10%)。

(二) 複審：

1.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府政策推動及社會公益之效益
(50%)。

2. 研究傳統醫療知識或材料族語書寫之內容、正確及命名緣
由 (10%)。

3. 論文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 (20%)。

4. 研究成果之具體性 (20%)。

八、獎勵金額及人數如下：

(一) 初審：初審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 複審：

1. 博士論文組：

(1) 優等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2) 甲等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12 萬元整。

(3) 佳作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9 萬元整。

2. 碩士論文組：

(1) 優等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甲等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7 萬元整。

(3) 佳作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4 萬元整。

3. 社會組：

(1) 優等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甲等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7 萬元整。

(3) 佳作一名，獎勵金各新臺幣 4 萬元整。

九、獎勵金撥付方式：

(一) 通過初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附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二) 通過複審者，應於接獲本會書面通知二週內，檢具加印註明「本論文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勵」字樣扉頁之博碩士論文全文五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一片及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獎勵金。

十、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獲得深造教育取得學位階段獎勵金之論文或同一論文獲得學術專門著作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計畫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二) 除前款規定者外，申請人就同一論文曾向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並獲獎者，亦不得再向本會申請本計畫之獎勵。

(三) 申請人依本計畫規定獲得本會獎勵者，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

(四) 申請人之著作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五) 申請人應依規定簽署相關文件，且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不實、偽造之情事。

- (六) 申請人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七) 申請論文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名額從缺。
- (八) 通過初審者，如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複審或延長論文撰寫期間，應於論文撰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會（附件 7）並檢送研究成果相關證明文件，但無研究成果者免予檢附。
- (九) 申請人經本會撤銷申請資格者，不得再以同一論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獎勵。
- (十)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勵金；已取得獎勵資格者，本會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勵金。